附件3：

承 诺 书

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学校、专业），按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参加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医卫类工作人员公开招聘。

本次公开招聘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情形有：

（一）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

（二）2020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如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直接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且读研期间无工作经历的。

（三）2018年和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若仍未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

（四）2019年1月1日以后毕业且未落实工作单位，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国（境）外留学人员。国（境）外留学人员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后毕业的留学人员，简称“留学人员”。

**本人郑重承诺，符合上述第（ ）款按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情形，若本人所言不实，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聘用资格、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承诺人：

年 月 日